

焉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 文 件

焉公字〔2024〕6号

签收人：张亮

对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 164-16 号 提案的答复

苏英委员：

在焉耆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上，你提出的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提案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立“专业化”队伍。焉耆县成立反诈中心后，5家银行机构和3家通信运营商派驻8名工作人员协助工作推进，实现“警、银、通”三方合署办公，形成同步、快速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新格局。结合行业职能，下设接警止付组、资金查控组、网络侦查组、技术侦查组、线索快打组、金融通信组等10个职能

组。严格按照《焉耆县反诈中心运行机制》落实职能职责，反诈中心高速运行。今年以来，全县累计发案5起，同比下降16.6%，受损金额下降67.8%。保护性支付18张银行卡，高危预警9起，帮助群众止损19.8万元。

二、盯紧“源头性”防范。今年以来，焉耆县反诈工作得到县委、县政府的大力支持，县委书记陈轩波，县委副书记、县长马雁斌分别在《焉耆县电信网络诈骗发案形势分析报告》中作出具体批示，为后续工作有力开展给予了充分肯定。我们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发了《焉耆县2024年“断卡”行动工作方案》，明确了相关行业和职能部门任务目标。联合教育部门在全县中小学开展“断卡”警示教育活动，强化未成年学生出借、出售“两卡”行为的监管，签订责任书2500份，打击出售、出借“两卡”违法犯罪行为16起。此外，县反诈中心加大物流寄递业的管控力度，召开物流寄递业专题培训会议1场次，座谈交流会1场次，与全县23处快递营业网点签订责任书23份，防止银行卡、手机卡夹带投递。加大银行办卡业务管理，明确开办卡人员事项，告知违规使用银行卡承担法律责任，目前4家银行未出现违规办卡现象。今年先后有3家寄递业发出预警信息，成功阻断违规投递“两卡”行为4起（受诈骗分子诱惑，以办理网络贷款为由，骗受害人投递“两卡”），拦截电信网络诈骗快递32份，通过源头治理，辖区电诈案件明显下降。

三、强化“全覆盖”宣传。一是发挥成员单位阵地宣传作用。结合实际制定下发《焉耆县 2024 年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防工作方案》明确 23 个成员单位宣传教育职责，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对公职人员、服务对象开展专题宣传。同时，反诈联席办定期督办，确保阵地宣教有效进行。二是积极营造浓厚反诈氛围。焉耆县公安局依托基层派出所对沿街商铺、各大电子屏、小区出入口等场所，张贴反诈标语、滚动反诈字幕、播放反诈语音，切实做到反诈标语处处看得到、反诈语音处处听得到。同时，更新反诈一条街展板 32 块，让居民在娱乐散步过程中吸收反诈知识。三是组建反诈宣传专业队。焉耆县公安局针对基层警务室民警业务繁杂、宣传针对性不强等问题，抽调了 8 名民辅警成立了反诈宣防专业队，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发专题宣传方案，确保宣传载体多样化、宣传内容更丰富。充分发挥反诈宣传专业队优势作用，针对不同群体、不同行业领域开展全覆盖、无死角宣传工作。今年以来累计开展宣讲、宣传 215 场次，涵盖 46 家机关单位、68 个村（社区）、9 所中小学、31 家企业，受教育群众约 5.1 万人，成效十分显著。

分管县长：张 亮 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主管领导：陈长青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承 办 人：张 亮 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

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。

瑪耆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7日印发
